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課程覆審

綜合美甲技術員證書

2018 年 6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珍妮美容藝術學院(Jenny Beauty Colleg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836)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珍妮美容藝術學院(營辦者)的《綜合美甲技術員證書》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 《綜合美甲技術員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綜合美甲技術員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                |   |
|----------------|---|
| 營辦者名稱          | Jenny Beauty College<br>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 Jenny Beauty College<br>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
| 進修課程名稱         | Certificate in Comprehensive Nail Technician<br>綜合美甲技術員證書 |
|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 Certificate in Comprehensive Nail Technician<br>綜合美甲技術員證書 |
|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服務  |
|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美容及美髮   |

|                  |  |
|------------------|--|
|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行業               | 美容及美髮業   |
| 行業分支             | 美容業  |
| 資歷架構級別           | 第 2 級  |
| 資歷學分             | 36   |
|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 兼讀制，8 個月<br>360 學時（包括 221 面授時數）  |
| 中段結業資歷           | 不適用  |
| 有效期              |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
| 招收學員次數           | 不適用  |
| 新學員人數上限          |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96 人<br>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8 人  |
|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職業階梯」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 不適用  |
| 授課地址             | 12/F, Katherine Centre, 53-55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owloon<br>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53 - 55 號嘉芙中心 12 樓 |

## 2.4

###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
|--|
| 建議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審小組建議營辦者更有系統地保存校外顧問的相關諮詢紀錄，以便更適時就校外顧問的意見作出跟進。</li> <li>2. 評審小組建議營辦者就學業支援服務加強相關的學員指引，補充說明各項學業支援服務的具體使用安排，並以合適渠道讓學員知悉有關安排。</li> </ol>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否維持其能力以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3.1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於 1979 年成立，為一所私營美容及美甲學校，主為業務為培訓專業美容及美甲人才。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課程為美甲師入門而設，課程教授內容包括基本皮膚、手足結構及病變，職業安全，傳染病，客戶諮詢，護理產品標籤成份，美甲及手足護理及護理儀器，各類人工殖甲及拆除技巧，花甲藝術，電鑽打磨及鑲嵌等，協助學員於修畢課程後，投身美甲師行業。

#### 4.2 擬定學習成效

- 能掌握基本皮膚、手部及足部結構、病變及按摩技巧；
- 掌握不同美容產品的種類及標籤，準確地分析顧客的需要；
- 掌握基本護理知識，向顧客提供適當的諮詢；
- 能運用基本的客戶關係處理技巧，向顧客推介合適的產品或服務，處理顧客投訴；
- 能清楚說明職業安全健康、環保及危險品條例，正確地執行消毒工作；
- 掌握傳染病發生，預防一般傳染病的發生和傳播；
- 能根據顧客的護理需要，正確地操作儀器，為顧客提供美甲及手足護理服務；及
- 掌握水晶殖甲、光療樹脂殖甲、纖維甲片殖甲，花甲藝術技巧、拆除人造指甲、電鑽打磨及鑲嵌等的正確步驟、使用方法及技巧，為顧客進行相關服務。

#### 4.3 課程結構

| 單元                    | 能力單元編號     | 資歷學分 |
|-----------------------|------------|------|
| 皮膚構造及病變、手部及足部的骨骼及肌肉結構 | -          |      |
| 美容業職業安全及健康            | -          |      |
| 進行客戶諮詢服務              | BEZZCN215A |      |
| 處理客戶關係技巧              | BEZZCN207A |      |
| 進行基本手部按摩              | BEZZNA201A |      |
| 進行基本足部按摩              | -          |      |
| 操作美甲及手足護理儀器的技巧        | BEZZNA204A |      |

|                        |            |           |
|------------------------|------------|-----------|
| 進行基本指／趾甲修飾             | 106901L2   |           |
| 運用各種殖甲工具               | BEZZNA206A |           |
| 水晶殖甲                   | -          |           |
| 光療樹脂殖甲                 | BEZZNA304A |           |
| 纖維甲片殖甲                 | -          |           |
| 掌握指／趾甲的基本花甲藝術技巧        | -          |           |
| 拆除人造指／趾甲，掌握美甲電鑽打磨及鑲嵌技巧 | -          |           |
| <b>總計</b>              | -          | <b>36</b> |

####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
- 各項評核成績均達 60 分或以上。

#### 4.5 收生條件

- 具中二或以上程度；及
- 能操寫中文。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8/105